**广东省人民医院桶装饮用天然山（矿）泉水**

**供应服务采购合同（模版）**

甲方（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乙方）： 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则，双方就本饮水设备租赁、安装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名称及地点**

合同名称：医院桶装饮用山（矿）泉水供应服务采购

服务地点：广东省人民医院院区内外（包含了东川路院本部、惠福分院、平洲分院、合群门诊、海印100、广湾18商务港、白云路34号、口腔中心、东川一街10号越秀大院等场地及租赁物业）人员饮用水。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

1、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产品名称** | **规格** | **年数量** | **产地及品牌** | **单桶报价（元/桶）** |
| 桶装饮用天然山（矿）泉水 | 18.9L/桶 | 15万桶 |  |  |

**注：**（1）桶装水产品说明：**产品特征性指标必须包含偏硅酸（H2SiO3）含量指标**。符合：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饮用天然山泉水（DBS44/001-2011）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

（2）以上报价已含税收、车辆使用、运输费、清洗费、加班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2、合同设备维护，包括及不限于服务期间提供桶装水机免费的定期消毒、维修、换机或新增等。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两】年，自2024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合同结算总金额小于 万或1年期任一条件达到，合同终止。

特别说明：如本协议已超期限且甲方未确定新的委托单位情况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桶装饮用天然山（矿）泉水供应服务，在此期间的有关费用及服务承诺仍按本合同执行。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两年期合同总价 元（大写： 元整），（规格：18.9升/桶），乙方向甲方供应桶装饮用天然山（矿）泉水符合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饮用天然山泉水（DBS44/001-2011）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2018），若国家颁发了最新标准，则立即参照最新标准执行，并按约定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水质检验报告。

（二）支付方式：按月度进行结算支付，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规范,做好供货的月度统计报表，并及时提交给甲方办理结算、付款等申报工作，办理付款程序如下：

1、每月结算一次，以上个月交货数量×单价，进行上个月货款结算。

2、由甲方组成桶装水供应服务监管部门，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医院根据公司当月服务质量考评结果进行扣罚，金额直接在结算额中扣减（详见附件《桶装水供应服务质量考评表》）。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做好桶装水供应服务月度统计数据确认工作，作为附件资料及时提交给甲方办理结算、付款，甲方收到有效等额发票和资料后，一般情况下可在30个工作日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给乙方。结算附件资料包括及不限于：

3.1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最近3个月内的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供货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及生产商每批次自检报告，防止劣质桶装水进入院区；

3.3结算清单及科室确认（签名）联单（含Excl数据及PDF版）。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设备使用权；

2、按双方约定的范围内合理使用饮水机，如饮水机设备遭丢失或发生人为损坏，甲方负责维修、或聘请乙方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3、提供院本部、东病区、惠福分院、平洲分院、合群门诊等相应的场地暂放桶装水和饮水机；

4、甲方不能自行装拆（由乙方特许装拆的部份除外）维修。因不正常使用或承租方请非乙方技术员维修，导致饮水设备损坏，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根据合同及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签署以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资格，拥有自有桶装水生产基地（或生产厂）并承担供应服务的风险负担；

2、依合同向甲方计收供应桶装水实际数量的费用；

3、为确保甲方的正常饮水，乙方必须做好配送计划，保证医院每一个科室及病区的正常供水；按医院使用电梯的时间合理调配送货时间，及时送水上门至科室（或部门）指定位置，甲方提供桶装水周转存放地方，保证不影响医院医务工作的正常运行；

4、乙方应无偿提供以下服务：

4.1服务期间提供免费的消毒、维修或换机等饮水机服务，消毒周期为每两个月内对全院在用饮水机（约 500 台）进行清洗消毒维护一次（特殊科室一个月清洗一次），每次清洗消毒后，须粘贴清洗日期和工作人员姓名标签，并做好记录备查，维护情况在相应结算期书面汇报给甲方监督考核，对有故障或安全隐患的饮水机进行及时维修，如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的需更换新饮水机，确保饮水机正常使用；

4.2提供新增加科室的配套饮水机；配套提供或更换的饮水机必须按照甲方确认认可，且符合国家3C安全标准认证的 **品牌** （参考品牌有**美的、乐氏、容声的其中1至2**个品牌）饮水机（配备立式和台式两种），合同中桶装水价格已含更换、新增饮用水机〈温热型〉及售后服务；

4.3乙方为甲方配套提供的饮水机（含新增加的饮水机），合同期满后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5、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及可周转量的水瓶，具体数量以送水卡由科室相关人员签名、填写工号并确认过的实数为准，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水瓶，合同解除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归还乙方全部桶装水空水瓶；

6、乙方需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最近3个月内的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供货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及生产商每批次自检报告，防止劣质桶装水进入院区，配合和接受甲方院感部门的检测和监督；。

7、乙方提供方便、快捷、满意的售后服务，乙方在供应服务中，须服从医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工作，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无条件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监督和考评。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需按约定时间、需求供货和服务，如发生质量、供应或服务等存在问题较轻的，按附件《桶装水供应服务质量考评表》考评，扣罚在当期桶装水结算费中扣除；

2、乙方运输车辆、运输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卫生要求，运输方式必须保证产品质量，防止产品发生污染。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桶装饮用山（矿）泉水有外包装袋完好，凡因水或桶的质量问题出现用户投诉，经查证后属实扣罚人民币200元到10000元/次不等。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因本身质量问题引起客户（医院职工或患者）投诉及责任纠纷的，乙方应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响应，并在8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处理相关事宜，发生的工作或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除非双方协议合同终止，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相关责任及赔偿后，再协商合同是否继续。若因客观原因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履约方应提前1个月书面向守约方申请，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5、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本项目的未结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5.1乙方有分包、转包、挂靠的；

5.2乙方提供的桶装水及饮水机有质量安全问题的；

5.3乙方连续六个月未提供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供货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的；

5.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整改5次。

6、遇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一方无法按合同及附件要求执行，无法执行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规定：**

1、乙方在合同履行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遵守甲方的文明作业和作息时间，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照价向甲方赔偿。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纠纷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签字盖章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在合同结束时间后的三个月。如履约保函金额发生违约扣罚（月度考评扣罚金额直接在当期结算款扣减，不在保函中扣罚），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重新交付原额保函。

4、附件视同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服务方案、执行方案、设备物料清单等。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 **地 址：**

中山二路106号

**电 话：**020-83827812 **电 话：**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602004409001385770 **帐 号：**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桶装水供应服务质量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序号 | 具体的要求和标准 | 扣款金额 | 备注 |
| 桶装水质量评价 | 1 | 每季度提供书面第三方水质检验报告，证明当期桶装水水质量合格。否则扣当季货款500元/季度。 |  |  |
| 2 | 所供应的桶装水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如有违反，即令更换并扣当月货款100元/次。半年内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函金额。 |  |  |
| 3 | 每两个月为甲方免费清洗与消毒饮水机一次并上报记录（特殊科室每月一次），未按要求做清洗消毒的，扣当月货款50元/次。每月内累计超3次以上的，则追加扣当月货款300元。 |  |  |
| 4 | 所供应的桶装水必须符合院方院感部门日常抽检桶装水水质培养菌落标准。未开封桶装水水质培养菌落未达标扣当月货款200元/宗，经饮水机取样水质培养菌落超标的扣当月货款100元/宗。 |  |  |
| 5 | 在饮用水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经第三方检测属于质量安全问题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函金额。 |  |  |
| 供应服务质量评价 | 6 | 需按甲方指定区域存放桶装水及空桶；如乱存放并影响甲方正常秩序及安全的，扣罚当月货款100元/次；每月内累计超3次以上的，则追加扣当月货款300元。 |  |  |
| 7 | 按要求提供2小时内应急响应供水服务；延缓1小时扣罚当月货款50元/次，延缓2小时扣罚当月货款100元/次；每月内累计超3次以上的，则追加扣当月货款300元/次。 |  |  |
| 8 | 供应及清洗消毒服务人员服务态度好，送水数量交接清晰；如收到使用部门投诉的，每次扣罚当月货款50元/次；每月内累计超3次以上的，则追加扣当月货款300元。 |  |  |
| 9 | 当有故障维修需要时，乙方应即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所在地进行维修处理，若5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成，需提供更换全新的饮水机，否则视同第7款“应急响应供水服务”执行扣罚。 |  |  |

注：桶装水在饮用过程中被人为破坏、储存不当（如：放置阳光下、污物旁边等）、饮用时间过长等，造成饮用水质量安全问题的，不属于乙方责任。